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通讯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昊华大厦 A 座 16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600 吨/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。

为发展公司电子化学品产业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明院”）投资建设 4600 吨/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。项目总投资为 91410.2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黎明院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。项目建设期为项目批复后 18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07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4日

● 备查或上网文件：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通讯）决议。